

「Bravo!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 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1、多元展現藝術教育成果，讓民眾體驗本市學子藝術蓬勃發展之氛圍。
- 2、提供學生藝才展能舞台，SHOW 出自信。
- 3、為提升兒童美術創作知能，激發兒童創意及藝術特質，並促進美感文化交流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2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

參、徵選項目：本活動徵選項目如下，可擇一參加或兩項皆送件。

- 1、Logo:利用圖形或文字為媒介，來傳達「Bravo!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的象徵意義，具有簡明的獨特造形以及辨明、區別的作用。
- 2、吉祥物:為具有象徵性質的人物，透過吉祥物了解「Bravo!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的藝術內涵，傳遞藝術教育的精神象徵。
- 3、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活動內容係以呈現兒童藝術教育各面向成果，包含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美術、傳統藝術等，logo與吉祥物設計內容可參考上述內容或以臺南市相關的人、事、史、地、物作為主要設計元素，彰顯臺南特色。

肆、徵選辦法：

- 1、參加資格：
 - (1)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)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 - (2)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及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，投件後不得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3)參賽者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備查，如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 - (4)投稿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、發表、出版、

展出及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。如有侵權或抄襲疑慮，將交由評審委員決議是否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得獎作品有侵權情形，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，除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，並需立即退還得獎獎金及獎狀。

2、 作品規格：

(一)設計作品以電子檔繳交，請將電子檔燒錄於資料光碟內。

(二)設計作品電子檔包含：

1. 設計檔：以向量格式AI檔或CDR檔或EPS或SVG或PDF檔繳件，且文字須轉外框，若有內置圖片，解析度最少需為300dpi。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準(ex. 王小華Logo_原始檔或是王小華吉祥物_原始檔)。
2. 圖檔：以解析度300dpi之JPEG或TIF格式繳件，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準。(ex. 王小華Logo_JPEG檔或是王小華吉祥物_JPEG檔)。
註:若作品入選須提供原始檔。
3. Word檔：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以500字以內，格式詳本計畫附件五，電子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準(ex. 王小華Logo_Word檔或是王小華吉祥物_Word檔)。

3、 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Logo設計及吉祥物設計此兩項分別錄取以下名額：

- (一)第一名：1名，禮券(獎品)新臺幣5,000元、獎狀1幀。
- (二)第二名：1名，禮券(獎品)新臺幣3,000元、獎狀1幀。
- (三)第三名：1名，禮券(獎品)新臺幣2,000元、獎狀1幀。
- (四)佳作若干名，禮券(獎品)新臺幣500元、獎狀1幀。

4、 報名與收件方法：

(一)Logo設計與吉祥物設計徵選可以單項參加，且設計必須含以下名稱

「Bravo!臺南show藝夏」。

(二)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：

1. 報名表紙本1份(格式詳本計畫附件一；電子檔檔名請以參賽者

姓名為準(ex. 王小華報名表Word檔辦理)。

***若報名兩項目者，請分別交 2 份報名表紙本。**

2. 身分證件黏貼表或在學證明正本(詳本計畫附件二)。
3.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(詳本計畫附件三)。
4. 原始創作切結書(詳本計畫附件四)。
5. 光碟電子檔，內含設計檔、圖檔(JPEG或TIF格式)、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(Word檔)(格式詳本計畫附件五)等作品電子檔、報名表電子檔。 ***若報名兩項目者，請分別繳交 2 片光碟。**
6. 綜合封：詳本計畫附件六；請填妥綜合封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，並黏貼至報名信封上。

(三)請參賽者於教育局教網中心下載實施計畫及報名表，並將相關報名資料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，收件人：

**「Bravo! 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
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案小組 收」**
(地址:73147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 10 鄰下長 81 號-新東國小)

電話：(06)6320902 分機 12 林主任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- (四)寄送參賽資料時請妥善包裝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維修之責，報名資料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，以致於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，
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六)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未入選者亦不另行通知，參賽者請自留底稿。
- (七)作品得獎者將由承辦單位於公告前通知，作品得獎者須簽署作品之「著作權專屬授權書」(詳本計畫附件七)予主辦單位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)，擁有其作品專屬使用權，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利用方式使用得獎作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且不另行支付作品得獎者任何費用。

伍、活動時間：

- 一、徵件日期：108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。
- 二、作品繳交截止日期：108年12月20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評選方式：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工作。
- 二、評審評分標準：創作詮釋(30%)、表現技法(30%)、造形設計(20%)、色彩應用(20%)。
- 三、評選結果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網址: 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。

柒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審查權，內容不符本競賽相關規定，報名文件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不正確等，皆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2、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無訛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- 3、參賽者應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，並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選，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議定。
- 4、若得獎者私下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。
- 5、當主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，對於所有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
- 6、對於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為達成本獎項相關使用之品質及效果，得擁有必要之修改權，如不同意修正，則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。
 - 7、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主辦單位以作為未來活動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 - 8、參與本活動者保證所有申辦填寫、上網登錄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不得重覆登錄或冒用他人姓名，如經查獲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9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異動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力，修訂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將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- 捌、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。**

附件一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「Bravo! 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
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 報名表

參賽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 Logo 設計徵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吉祥物設計徵選

作品 名稱		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 一編號		學校名稱		
聯絡電話		系所(班級)		
E-mail				
聯絡地址				
簡歷：(含主要學、經歷，參加者如有相關競賽得獎紀錄，亦請條列，刊印時主辦單位有節略權)				
繳交文件 檢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報名表紙本(本計畫附件一)。 *若報名兩項目者，請分別交 2 份報名表紙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件黏貼表或在學證明正本(詳本計畫附件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(詳本計畫附件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原始創作切結書(詳本計畫附件四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光碟電子檔：*若報名兩項目者，請分別繳交 2 片光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作品原始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稿圖檔電子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 Word 檔(詳本計畫附件五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電子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綜合封：請填妥綜合封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，並黏貼至報名信封上(詳本計畫附件六)。			

附件二

身分證件黏貼表(或在學證明正本請浮貼於此頁)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本人已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，願遵守以上規定，若有造成主辦單位損失將依規定辦理賠償或註銷報名資格。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 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(未滿 20 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「Bravo!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
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2. 蒐集之特定目的：辦理「Bravo!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」及其後續推廣行銷使用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(筆名)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…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不限。
 - (2) 地區：不限。
 - (3) 對象：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系列活動參與人員。
 - (4) 方式：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整體行銷推廣。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局委託承辦單位聯繫。
6.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（未滿 20 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「Bravo! 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
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」切結書

姓名		作品名稱	
電話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		

切結書

茲同意遵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Bravo!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」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- 1、 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選，絕無異議。
- 2、 所有參賽作品確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與打樣等費用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3、 茲同意主辦單位為達成作品相關使用之品質及效果，擁有作品必要之修改權。

參賽者：_____（本人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未滿 20 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

作品名稱：

請勾選參賽項目 創意 Logo 或 吉祥物設計 縮圖：

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（以 500 字為限）：

附件六

綜合封

□□□—□□

姓 名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地址：73147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 10 鄰下長 81 號(後壁區新東國小)

「Bravo!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
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案小組 收

案件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「Bravo!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

截止收件期限：10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整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綜合封之封口應予密封，封面上資料應填寫清楚正確，否則投件無效。截止日期由興辦機關填寫為原則。
- 二、本綜合封實際大小為 27cm×36cm（請將之以 A4 紙張列印後貼置於封套上使用）。
- 三、每位創作者限投一次，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「Bravo!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 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」著作權專屬授權書

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已詳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Bravo!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」簡章，茲因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「Bravo!臺南 show 藝夏-2020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」創意 Logo 及吉祥物設計徵選活動」獲選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- 1、授權作品名稱：_____（以下簡稱本作品）。
- 2、被專屬授權人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授權利用方式：不限利用方式。（包含以著作權法規定之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，或作媒體行銷等其他目的之使用。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以上之利用。
- 3、授權期間及地點：不限時間、地域。
- 4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- 5、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。
- 6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 - (1)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本人原創性著作，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 - (2)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，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7、著作權之約定：本授權為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不可自行利用亦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- 8、授權書之成立：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(未滿 20 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